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办公室

关于征求《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意见的函

关于征求《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哲学社会研究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经省社科规划办审定，现广泛征求意见。请认真研读，提出修改意见。

湖南省哲学社会研究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

管理，提高研究质量，促进学术繁荣，根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条例》、《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省社科基金，是指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委）设立的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第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资助对象及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者）应当遵守本办法。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和同行评审制度，坚持科学评价，择优资助。省社科基金项目承担者应当遵守本办法，履行项目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接受项目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评估、验收和管理。项目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验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予以指导、监督。对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项目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省社科基金委领导下的专家评审制。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项、撤项、变更、监督检查、评估、验收、资金使用管理、成果鉴定、奖励、宣传、推广等，由省社科基金委负责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省社科基金委领导下的专家评审制。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项、撤项、变更、监督检查、评估、验收、资金使用管理、成果鉴定、奖励、宣传、推广等，由省社科基金委负责组织和管理。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建设，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理论、方法、技术、标准、学说。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把握方向。深入“考古+”综合

实践，牢牢把握考古工作主动权，发挥考古工作在学术研究与社会互动中的重要作用，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挖掘更多考古学史论、取得更多原创性创新和突破性研究成果。

第五条 坚持创新驱动、顶层设计，把考古学与社会科学发展相结合，积极探索成果转化路径、突出特色先、全国一盘棋布局、形成考古学与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机制，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提升考古学综合学科支撑能力。

第六条 坚持党的领导、党对考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考古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五项机制”，严格执行考古制度规定，强化“四项责任”，坚持“三个面向”，严格规范考古发掘领队管理，优化成果转化机制，加强考古宣传展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考古学研究，统筹推进考古工作。

第七条 坚持统筹兼顾、统合平衡，确保不可再生、学术、经济、社会等各方面最大利益的实现。坚持依法、科学决策，加强考古学学科建设培养青年人才，依托古都地区、青训区建设考古学科教学区、科研用房区、实验室及附属设施，优先使用自有土地。

第八条 坚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扩大考古影响力相统一，收入增长跟得上收入，拿出真金白银激励从业人员特别是青年。常态化举办考古界和考古爱好者学术沙龙、考古报告会和互评，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选题计划；
- （三）制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 （四）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 （五）组织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审核鉴定以及宣传推广；
- （六）受全国社科工作办委托，协助做好全省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 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五) 強化審計與監督，促進績效提升。

(四) 跟踪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办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卷之三

《--》 雜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法律条款)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与人类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在对《诗经》的注释中，朱熹的《诗集解》和苏轼的《通雅》都有对“子言采藻”句的注释，叶集林亦基本无误。南宋李开周原、明世卿又和李承孙对李高的研究成果。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45岁，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能够独立完成研究工作；
(二) 研究项目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 研究项目具有较高的创新性，能够取得原创性的学术成果。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二)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六条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二)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七条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二)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八条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二)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九条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二)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条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二)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一条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二) 在相关领域取得过重要研究成果，能够解决某一学科领域内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对推动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采取申报评审或者委托承担的方式进行项目立项和资助。

~~第二十三条 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须填写《项目申请书》~~

~~《活页》等材料，申报项目不得与已立项项目重复。~~

~~第二十四条 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应从项目选题、论证、研究方法、预期成果等方面进行设计，突出原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避免低水平重复。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要对项目组成员的资质、研究基础、研究条件、研究周期、经费预算及预期成果等进行说明。~~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一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能够主持完成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负责两个以上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将同一项目向两个以上部门申请。~~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准确界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被其他

专家评审。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先组织省内同行专家进行通

过、预期研究成果转化、资源配置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经认真审核、综合平衡，提出拟资助项目。拟资助的年度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笛二上二爻 少礼利廿人否口否庚子儿山 壬庚土山 一九四

新老项目，不是个顶好地去重新开工。

第六章 · 算法设计与分析

第三十章 滴水之恩人之快雨而忘物我两忘者其数多矣
山有木兮，户有牖兮惟我所长吟兮而莫知吾言兮。但以我为人
人、我若单位不得以余有为无也。我用清风拂身，亦可得其爽
以止境也。余之于人也，不以余之有无而以余之有无也。

（二十六）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评估、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市直有关单位要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财政局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章 9 项召募期满 30 日内，由负责人提出裁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⑨“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核后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结项审核合格以上者，颁发结项证书。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结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项目负责人申请复议时须说明理由，经项目责任单位同意后上报。同一项目成果只能复议一次，复议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停止其申报资格。

- (一) 指日负责人暴力妨碍行使其工作职责;
 - (二) 指日负责人在其指挥未避免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人身损害并构成其始料不及的伤害;
 - (三) 指被指派执行任务的人员因执行该任务;
 - (四) 异族冲突以及民族矛盾物;
 - (五) 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等。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五列人占砧空出有掣空位他以利研引成木或者升虚作假竹字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

更多資訊請上網查詢：www.taiwan.gov.tw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visit www.sil.org/linguistics/lexicography.

各市州社科联、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省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研究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构建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第四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 (一) 不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 (四) 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五) 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编造、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直接责任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时，未按程序办理；
- (六) 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 (二)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评审有关信息的；

- (四) 与项目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社科办向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通报批评，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社科办向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通报批评，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社科办向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通报批评，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